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操作的上述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等风险，降低汇率等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审计与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七、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保值。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的降低外汇业务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